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苴驰竞磋（工程）2025-005号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苴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六、磋商过程	11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八、确定成交人	15
九、授予合同	18
十、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一、处罚	19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三、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茫驰竞磋（工程）2025-005号
2.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3. 预算金额（元）：1244824.07元
4. 服务内容：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15日。
6. 服务地点：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8. 参加本项目的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售价：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2. 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3.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4. 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互北路 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72-8322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芷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28418

邮箱：1723854096@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万方城 A 座 10706 室

3、监督部门：

联系人：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青海芷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6) 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

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

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小写：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采购项目编号或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茫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2010000000877272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磋商截止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交财政国库。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6. 资格证明材料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3. 施工组织设计
14.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15. 人员配备情况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政采云客户端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磋商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 (8)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0分)	1. 施工部署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 2.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3.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4.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健全； 2. 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 3.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4.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2.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3. 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 4.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2.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3.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 4.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p> <p>1.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 2.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设计 (6分)</p> <p>1.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 2.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6分)</p> <p>1.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 2. 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6分)</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6分，有一项得3分，都没有的不得分。</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4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4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4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最高5分，以生效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采购人
- 2、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人民币10500.00元
- 3、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 4、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电汇、支票等形式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公司名称:青海苕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630104MA75A6WP3B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 5836 9952

十三、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按参照青海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作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茫驰竞磋（工程）2025-005号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
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人员配备情况.....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茫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_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苕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苕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苕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者新成立的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近半年内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的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苕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____元；人工费合计人民币：____元

3. “计划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此项目须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5、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茫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沅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茫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2、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将会通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未能按时上传报价、或上传的磋商最终报价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

应急治理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26日

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6321261011462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630101235226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1723102452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0301012503171

编制人：
B11226300002410
青海辰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7日

复核人：
B13221151018439
青海辰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3日

编制时间: 2025年 6月 26日

复核时间: 2025年 6月 26日

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

应急治理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26日

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244824.07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零柒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6321261011442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630101235224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630223102452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630101266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B17226300002410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7日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B722215101843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3日

编制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复核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第1页、共1页

一、工程概况

南门峡镇，隶属于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地处互助土族自治县西北部，东接林川乡，南邻台子乡，西与大通县接壤，北依祁连山支脉达坂山，距互助县城15千米，区域总面积224.47平方千米。

二、编制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及说明

1. 本工程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部分清单参数要求进行编制；
2.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函[2021]13号文《青海省水利厅关于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3.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四、其他说明

1. 本清单工程量为招标统一报价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全部工程量。
2. 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义务和责任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5社潜在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永久建筑工程					
1.1		坡脚支挡工程					
1.1.1		挡土墙					
1.1.1.1	50010100200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1856.55			
1.1.1.2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m ³	1110.15			
1.1.1.4	500103005001	反滤层	m ³	7.50			
1.1.1.5	500109009001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176.55			
1.1.1.6	500109001001	砼C20(墙)	m ³	1744.50			
1.1.1.7	500114001001	φ110PVC泄水孔	m	338.00			
1.1.1.8	500114001001	防渗土工布	m ²	909.90			
1.1.1.9	500103007001	2:8水泥土垫层	m ³	305.35			
1.2		墙前截排水沟	m				
1.2.1	500101002001	土方开挖(III类土)	m ³	65.45			
1.2.2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	m ³	12.75			
1.2.4	500109001001	C20砼(渠)	m ³	40.85			
1.2.5	500109009001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2.97			
1.2.6	500109001001	C20砼(消力池)	m ³	1.00			
1.2.7	500109001001	C20砼(散水)	m ³	19.60			
1.2.8	500103007001	2:8水泥土垫层	m ³	73.41			
1.3		削方工程					
1.3.1	500114001001	土方外运(运距1.0km)	m ³	1257.00			
1.4		其他工程					
1.4.1	500114001001	彩钢房拆除	m ²	70.00			
1.5		绿化					
1.5.1	500114001001	撒播草籽(老芒麦、中华羊茅、冷地早熟禾按1:1:1混合)	m ²	1500.00			
3		第四部分：监测与管护费					
3.1		监测费	%	1.00			
合计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 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 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2. 建设地点:互助县南门峡镇却藏寺村。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质量要求:合格。